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26

物产中大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上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1:30

二、活动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参加人员：公司领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

五、其它事项：出席活动人员请于开始前半小时至活动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届时将针对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联系人：狄世英、陈洛毅；联系电话：0571-85777029；联系传真：0571-85778008；联系邮箱：stock@wzgroup.cn。

注：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27

物产中大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媛女士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媛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媛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媛女士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12

物产中大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事前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审议后表示认可。

九、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 “物产中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4-2026 年度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李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范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新、宋宏炯、许强、邵燕奇回避表决)

依据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领取薪酬的董事 2023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含以往年度清算)如下。

董事长陈新税前报酬为 137.04 万元；董事、总经理宋宏炯税前报酬为 164.15 万元；董事许强税前报酬为 140.58 万元；职工董事邵燕奇按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群部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岗位考核发放，税前报酬为 98.51 万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曹茂喜、陈三联、郑春燕、陈俊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董事会研究并提议将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如下：

1、由每人 10 万元/年(含税)调整至每人 18 万元/年(含税)；

2、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都为独立董事，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依据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领取薪酬的监事 2023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含以往年度清算)如下。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骆敏华税前报酬为 120.26 万元；监事会副主席(副监事长)、职工监事王建荣按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岗位考核发放，税前报酬为 92.64 万元；职工监事佟智慧按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正职级)、总法律顾问岗位考核发放，税前报酬为 128.59 万元；监事江海荣按控股子公司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岗位考核发放，税前报酬为 25.75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依据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含以往年度清算)如下。

副总经理李刚税前报酬为 110.02 万元；副总经理吴斌税前报酬为 99.90 万元；副总经理罗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报酬为 0 元；副总经理李皓税前报酬为 216.77 万元；董事会秘书殷畅税前报酬为 103.81 万元；财务总监王奇颖税前报酬为 114.64 万元；数字总监胡健税前报酬为 148.88 万元；原副总经理王露宁税前报酬为 142.65 万元；原副总经理杨正宏税前报酬为 124.61 万元；原董事会秘书廖建新税前报酬为 109.15 万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邵燕奇回避表决)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十、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邵燕奇回避表决)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 2024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 2024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二十四、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 1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十一、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范烨简历

范烨，男，1982 年 3 月出生，2010 年 1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经济学博士，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28

物产中大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江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建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江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江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江建军先生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29

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回购价格为 2.63 元/股，回购价款总计 2,154,343.42 元，其中包括公司向 5 名因退休、1 名因死亡、1 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支付利息 49,685.92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93,362,040 股减少至 5,192,561,79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5,193,362,040 元减少至 5,192,561,790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2.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7 日-6 月 10 日，工作日 8:30-17:00

3.联系人：狄世英

4.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5.传真号码：0571-85778008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14

物产中大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95,097,193.4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93,362,040.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250.00 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90,437,975.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21

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250 股，涉及人数 13 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0.01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93,362,040 股减少至 5,192,561,790 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63 元/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 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 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内容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四)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六)激励对象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鉴于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58,250 股；1 名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42,0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00,250 股。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78 元/股调整为 2.63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总计 2,154,343.42 元，其中包括公司向 5 名因退休、1 名因死亡、1 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支付利息 49,685.92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580,000	-800,250	77,779,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4,782,040	0	5,114,782,040
合计	5,193,362,040	-800,250	5,192,561,79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回购价格为 2.6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93,362,040 股减少至 5,192,561,79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5,193,362,040 元减少至 5,192,561,790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物产中大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物产中大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22

物产中大 2024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务品种：商品品种包括金属、能源化工、农(副)产品、矿产品等，业务品种包括商品远期合约、期货、期权、掉期等。

业务规模：2024 年度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和效果受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行业周期、全球流动性、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为平滑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具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金属、能源化工、农(副)产品、矿产品等，业务品种包括商品远期合约、期货、期权、掉期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场所为国内外期货交易所及场外市场。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期限，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受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市场的行情变动幅度远超现货价格变动幅度，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操作风险：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流动性风险：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时，可能发生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4、技术风险：

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计算机、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推动省属企业金融行业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

2.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纳入集团年度全面预算，每年度控股子公